

招标编号: gz202213009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一号仓库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29
1.12 偏离.....	29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6
3.4 投标保证金.....	36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
5. 开标	3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9
5.2 开标程序（电子标）	39
5.3 开标异议	40
6. 评标	40
6.1 评标委员会	40
6.2 评标原则	41
6.3 评标	41
7. 合同授予	41
7.1 定标方式	4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41
7.3 中标通知	41
7.4 履约担保	41
7.5 签订合同	4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8.1 重新招标	42
8.2 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9.5 异议和投诉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11. 电子招标投标	4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7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件六：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2.1 初步评审标准.....	5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1
3. 评标程序.....	52
3.1 初步评审	52
3.2 详细评审	5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
3.4 评标结果.....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59
第 2 条 发包人	61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62
第 4 条 承包人	63
第 5 条 设计	71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71
第 7 条 施工	74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78
第 9 条 竣工试验	82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82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83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84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84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86
第 15 条 违约	89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9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91
第 18 条 保险	92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93
一、工程概况	95
二、合同工期	95
三、质量标准	9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96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97
六、合同文件构成	97
七、承诺	97
八、订立时间	97
九、订立地点	98
十、合同生效	98
十一、合同份数	98
第二卷	10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6
第三卷	1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0
(一) 投标函	140
(二) 投标函附录	140
二、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1
二、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142
三、联合体协议书	143
(联合体指双方)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44

四、投标保证金	145
四、投标保证金	146
五、价格清单	152
（一）价格清单说明	152
（二）价格清单	153
六、承包人建议书	154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155
八、资格审查资料	15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5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9
（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60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61
（六）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62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63
九、承诺书	165
十、其他资料	16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一号仓库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一号仓库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以 371092-2022-07-13-000580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 100%，招标人为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在威海港#3、#4 泊后方、距离码头前沿线约 300 米-350 米、集装箱查验服务中心北部区域，建设威海港中韩自贸区多式联运物流仓储仓库。物流仓库（丙类）地上一层，局部三层，建筑面积约 14435.15 平方米，建筑主体高度约 11.5 米，单跨 30 米；结构安全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丙类，钢结构抗震等级四级，框架抗震等级三级，场地类别 III 类。EPC 总承包费用不得超过 38650000 元（下浮后）。

招标范围：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一号仓库项目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勘察：负责本项目（含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建筑、结构、装修、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及人防工程、绿化景观、室外配套、总图等施工图设计，深入优化设计，审查报批及施工期间技术服务；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准备，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施工、竣工图编制，验收、移交、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验收时所需要的各项观测、检测、检验和审查费等，直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保修，本项目为交钥

匙工程。

勘察设计周期：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至招标人，30 日历天内通过图纸审查。

施工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 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量) 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满足此要求)；
- (4)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5)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7)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9)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严重失信主体（无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以及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严重失信主体的，联合体视为严重失信主体。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一)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
 -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满足施

工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

(二) 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师执业资格

(三)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四) 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

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 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负责人）。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且联合体协议中须承诺：联合体成员各方根据协议内容共同为本项目负责，各成员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和招标人无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11-4 18: 00: 00；下载截止时间：2022-11-11 17: 0: 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填写投标信息、未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或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本项目开标地点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11-25 09:00:00

5.3 逾期上传系统平台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系统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阳光招采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或机构名称	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	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20 号 5 楼
联系人	王超	田蓉蓉
电话	18863161178	0631-51956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 联系人：王超 电话：188631611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 5 楼 联系人：田蓉蓉 电话：0631-5195661 邮箱：whfgs@sdhyha.com
1.1.4	项目名称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一号仓库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港威海湾港区，在威海港#3、#4 泊后方、距离码头前沿线约 300 米-350 米、集装箱查验服务中心北部区域建设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威海港中韩自贸区多式联运物流仓储仓库面积约 1.5 万 m ² 、耐火等级二级丙类带平台的钢结构仓库，设计施工总承包费用约 38650000 元。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一号仓库项目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共计暂定 180 日历天 设计周期：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至招标人，30 日历天内通过图纸审查。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完工，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
1.3.3	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质保期、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按国家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满足此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附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一）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1、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满足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 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师执业资格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违反规定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偏离范围及幅度应符合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 <u>38650000 元（下浮后）</u> 投标报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 1、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100 万元，勘察设计费为固定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2、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最高限价：按照相应的计算规则下浮率（税前）不低于 5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各部分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 1）本工程全部费用不得超过 <u>38650000 元（下浮后）</u> ，且建安费不得超过 <u>37650000 元（下浮后）</u> 。 4、说明：因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系统中无法实现同时公布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所以系统中只公布了勘察设计费招标控

		制价，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进行填报。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报价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综合单价， ☒ 其他方式，_____。 (2) 其他要求：勘察设计费报价形式为固定总价，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报价形式为按照相应的计算规则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 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 号)文的规定，2021 年度经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投标单位免交投标保证金；2021 年度经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投标单位缴纳 20 万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须上传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或 AA 级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若投标人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除按规定免于交纳或不用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免交保证金的条件，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u>2018年1月1日至今</u>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3年，精确到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进行开、评标。 投标人进行盖（签）章时必须盖（签）在投标格式里标示“公章”、“印章”处，未按以上要求盖（签）章，否决其投标。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信誉自查承诺外的电子投标文件（zbtb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牵头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联合体协议书、信誉自查承诺须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签字盖章） 纸质投标文件内包封封面和密封条骑缝处及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信誉自查承诺外的电子投标文件（zbtb

		文件)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牵头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联合体协议书、信誉自查承诺须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商务标 1 份、技术标 1 份 副本: 商务标 1 份, 技术标 1 份 电子标书 2 份, 格式见 3.6.3 要求。 投标人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收件人: 田蓉蓉, 联系方式: 0631-5195661, 地址: 威海市海滨北路 20 号 5 楼,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 最迟邮寄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后,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要求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总则第 3.6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需详细说明): 分册装订, 共分两册, 分别为: 商务性投标文件(含资信标和商务标)必须从系统中打印, 带有水印码; 必须采用胶装方式, 装订应牢固、不宜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技术标投标文件由工程总承包方案和设计文件两部分组成, 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 或明显引导性语言; 不得做标记、暗号, 否则否决投标。 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不标明正副本。 工程总承包方案封面由系统生成, 内容需从系统中打印, 带有水印码, 纸张为 A4 幅面, 分别采用两枚普通订书钉方式进行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装书钉), 不得采用胶封。页数不超过 90 页(包括封面)。 设计文件封面为系统自动生成, 设计文件封面为 A3 幅面白纸, 封面不得出现任何内容和标识, 单面打印, 正文和图纸纸张为 A3 幅面, 左侧胶装。 为保证评标时设计文件内容清晰可见, 设计文件不需从系统打印, 自行打印要求详见第 3.6.3, 但需上传系统用于评标。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的地址: <u>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u> 招标人名称: <u>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u>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逾期上传系统平台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系统平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经招标人认可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开标方式	☒ 远程在线开标 ☐ 现场开标
9.2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 资格后审
9.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评标	☒ 否 ☐ 是，评定分离具体方法：
9.4	从业人员信息动态管理	从业人员动态管理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录入评标结果时，对中标人的项目经理、安全员的人员信息进行关联；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录入评标结果时，对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安全员的人员信息均进行关联，中标公示结束后，调整未中标人的所关联从业人员信息为非在建状态。
9.5	技术标评审方式	☐ 明标 ☒ 暗标
9.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后审）文件，上传服务器。 格式：zbt；
9.7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1）采用远程在线开标的，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会。 （2）采用现场开标的，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单位出席，未参加的投标单位视为对开标程序无异议。
9.8 词语定义		

9.8.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为仓库或厂房类工程，含钢构，且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3000 万元，面积不低于 1 万平米。
9.8.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通报或处罚，所形成的记录。
9.8.3	同义词语	构成电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和“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10	解释权	构成本电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1）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本项目中标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签订《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本工程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根据总承包企业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银行代发形式，按月向农民工支付工资。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本须知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

		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若存在过期情况,须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 1 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 1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若存在上述情况,须同时上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3.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注:设计文件不需从系统打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
--	--	--

		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12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
--	--	---

		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就开评标相关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有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系统在开标环节提出，招标人应当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投标单位自愿选择是否到达现场。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必须无发热、感冒症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及消毒措施，外地投标人进场还需按规定提交健康准入证，在递交投标文件、相关证件并签到后，自行在随行车里等待。不到达现场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威海市经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16	信用录入要求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17		投标单位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直至工程初验合格人员证件方能解除且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允许更换。
18		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1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4、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6、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7、本工程材料设备均应选用符合国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的必须选用通过 CCC 认证的材料或设备。 8、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9、企业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的工程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23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

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文件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8)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4)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代理费：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及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45%计取，计费基数按中标价计算，该项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如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且答复可能影响制作投标文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内容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技术标（设计文件、工程总承包方案）、商务标、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 资格审查资料（采用资格后审的）：

执行第七章 资格审查资料。

3.1.2.2 技术标

技术标由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实施方案两部分组成。

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实施方案应包括评标办法中各项评分的内容。

（一）技术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文字成果具体内容：

（1）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原设计文件不同之处，并说明不同之处的优点；

（2）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品牌。

2、图纸成果：各项设计要通过必要的图纸表达，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布置图及其他文件要求，提供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的图纸文件。

（二）技术标文件（建设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工程总承包方案、设计文件，技术性文件不得有与投标单位有关的任何标记。

（一）工程总承包方案具体要求参见前附表及评分办法。

（二）设计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要求

①设计说明书：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设计说明；

②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及电气等）图纸。

（2）各专业图纸要求

①建筑专业：设计说明书；工程做法表；达到设计深度要求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②结构专业：设计说明书；基础设计；结构平面布置图等。

③给排水专业：设计说明书；建筑室内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和雨水系统的平面图和系统原理图等。

④暖通专业：设计说明书；空调系统、排烟及通风系统的平面图和系统图。

⑤电气专业：设计说明书；变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系统的平面布置及系统图等。

⑥消防专业：设计说明书；消防系统的平面布置及系统图等。

（3）以上文件必须提供.jpg 和.dwg 技术文件。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4) 设计文件（包含图纸）应根据设计内容自行排版，单独成册，统一格式为 A3 大小，左侧胶装。为保证评标时设计文件内容清晰可见，设计文件不需从系统打印，但需上传系统用于评标。

(5) 设计文件不需从系统打印，自行打印要求：除了图纸、图片以外的文字说明，字体：楷体 GB2312，字号：4 号；

(6) 设计文件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投标，设计文件封面为 A3 幅面白纸，封面不得出现任何内容和标识，不得标明正副本。

如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志、标识、图片及资料，违反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其主要内容详见技术标评分细则。

3.1.2.3 资信标

其主要内容详见资信标评分细则。

3.1.2.4 商务标

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注：（采用电子投标的，投标函附录-2 工程唱标单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单独上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价格清单；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3.1.2.5 其他资料：除招标人要求必须提供的以上设计成果之外，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资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4（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注：投标文件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1.5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1.6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工程投标报价包含费用内容的定义：

(1) 勘察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方案设计（包括自然条件、总平面布置、安全卫生、节能、施工条件与进度计划、投资概算、安全、消防、环保等设计专篇）、施工图设计（包括总体设计、总平面、设计说明、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施工图预算等）、竣工图编制、专家评审、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深度要求完成限额设计工作，其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准备与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的全面要求，招标人不再因此产生其他勘察设计费用。投标人向有关单位收集用于设计所需的资料，不能由于资料收集问题而影响设计进度。投标人综合考虑完成以上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施工图审查费）。

(2)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是由投标人结合工程特点和成本情况测算其需完成本工程而支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本工程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组织或配合的分包采购（招标）所需费用、现场临时设施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3.2.3.2 本项目最终按投标报价的分项分别结算：

(1) 勘察设计费：投标人所报勘察设计费为固定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2)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图纸审查通过之日起 20 日内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

额标准及相关文件出具工程量清单及造价。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标准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对不符合规范、定额计价规定的价格（单价或合价）予以调整确定后作为预算评审值（即本项目合同总价）。招标人根据预算评审值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最终确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

工程结算时以审核确定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1-预算评审值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预算评审值下浮率由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设计任务书”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情况竟报下浮率，下浮率计算的基数原则如下：

（1）计量计价的依据：

1）清单编制及工程量计算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2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相应的最新文件规定、政策性调整等。

2）定额执行：

①2016 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及相应的最新文件规定、政策性调整等；工程类别按规定执行；税金按增值税一般执行，税率执行最新文件规定；规费执行最新文件规定；综合工日省价，套定额结算部分执行中标下浮率（市场定价项目及设备费除外）。

②本工程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疫情防控费执行鲁建标字【2022】5 号文。

③本工程可执行定额部分均执行定额，不可执行定额部分由相关各方签证市场全费价，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需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根据施工时期市场价格签证确认后计入结算，经签证确认的市场价格均不参与下浮。

3）价目表执行：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威海价目表》（2020）（除税）；《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威海价目表》（2020）（除税）；《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威海价目表》（2020）（除税）。

4）取费标准执行：

执行山东省、威海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发布最新标准。

5）材料价格的确定：

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威海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中标当月发布的工程材料、设备信息

价，工程材料、设备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由发包人组织询价确定。招标人（发包人）对中标人（承包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时选用的材料或设备的厂家、品牌、价格具有监督、审核和否决权。

6) 无计价约定部分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7) 规费等应按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计算。

8) 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政策发布的最新税率执行。

9) 其余因后期施工场地需要、文明施工要求、政策要求等增加的临设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另计。

3.2.7 投标人自行考虑和设计地基处理方式（如各种不良地质、古墓、溶洞等），相关施工费按投标报价中下浮率计价。

3.2.8 招投标阶段提供的地质勘查过程资料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过程资料等各类过程资料如与最终成果资料存在差异，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将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3.2.9 社会保障费、工伤保险费、总承包合同印花税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中按实计取。

3.2.10 投标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确保按时开工建设，不得再以临水临电临设、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等任何因素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3.2.11 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变化产生的变更以及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投标人的管理、施工机械机具的风险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其风险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1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市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扬尘防控工作，洗车平台、雾炮、监控、道路喷淋、道路硬化等设施应安装到位、裸露土方覆盖、洒水车辆应满足要求。如因扬尘事宜发生被通报、停工情况，将进行处罚。投标人还应根据威海市级、经区相关规定开展新冠防疫防控工作，相关费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该部分费用。

3.2.13 投标人应在现场合理区域提供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人员办公用房，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3.2.14 技术规范标准：执行但不限于现行规范、建设标准的要求，有最新规范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规范、标准，费用考虑在投标人报价中。

3.2.15 中标人必须保证为本工程提供质量合格并经招标人同意进场使用的设备及材料，本项目乙供设备、材料应选用国内一线品牌、中高档次产品。若因中标人提供设备及材

料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定不符合要求或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等不合格时，招标人有权使其更换质量合格或满意的设备及材料且价格不做调整。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若为联合体，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6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7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3.5.8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证书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指近三个月社保证明。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5.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3.5.10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

3.5.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查询结果截图；（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

3.5.12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

3.5.13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情况”应附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

3.5.14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3.5.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商务性文件、技术性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方案、设计文件）、电子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7 商务性文件单独订为一册，并编制目录，包括除技术性文件以外的所有内容。

3.7.8 电子文件（二份） 一份为：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应制作电子文件，文字应采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 文件；设计图纸文件采用 Auto CAD 的*.dwg 格式文件；以上提供的文件必须是可供编辑的。 另份为：整套投标文件的 PDF 格式。

3.7.9 成果的使用

中标单位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所有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

5.2 开标程序（电子标）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对外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者因其他原因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9.5.1、9.5.2、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扫黑除恶、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7-1 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渠道和方式：（1）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2）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预中标公示下方的“提出异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
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 <u>20</u>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0</u>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u>25</u> 分 投标报价: <u>3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7 时, $A =$ 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7$ 时, $A =$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 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勘察设计费报价方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下浮率方式: 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2.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B1.2.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B1.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B1.5.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5.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B1.5.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B1.5.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B1.5.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B1.5.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1.5.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B1.5.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B1.5.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B1.5.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B1.5.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B1.5.13.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B1.6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1.6.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B1.6.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B1.6.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B1.6.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B1.6.6.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B1.6.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B1.6.8.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B1.6.9. 被责令停业的；

B1. 6.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B1. 6.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B1. 6.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B1. 6.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 6.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 6. 15.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 6.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 6. 17.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B1. 7.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 7. 2. 提供虚假的业绩；

B1. 7.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 7.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B1. 7.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B1.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B1. 9 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B1. 10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B1. 1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B1. 1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B1. 1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B1. 1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B1. 15 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

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B1.1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B1.17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B1.18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B1.1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B1.20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B1.2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B1.22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如：任务书、补充协议、联合体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如需红线外借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用地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山东省、青岛市相关的现行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如在施工

过程中，相应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发生变动，以最新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施工图预算报告（审定）；(2) 合同协议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中标通知书；(6) 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说明、招标文件答疑；(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协议和文件；(10)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11) 图纸；(12) 承包人建议书；(13)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1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15) 价格清单。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提供本工程相关配置标准、设计任务书、设计所需的其他基础资料等，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该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资料、协议和有关数据等。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到当地相关责任部门自行查阅、现场踏勘。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提供盖设计章和审图章的全套纸质图纸陆套（以及五套竣工图）；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要追加图纸数量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专业分包计划以及确保本工程进展承包人所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必要文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承包人文件、施工合同，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双方共同确认的邮箱、微信（群）等，纸质盖章资料需送达指定人、地址。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办公室。

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本工程相关配置标准、设计任务书、设计所需的其他基础资料等，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该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资料、协议和有关数据等。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发包人最迟应当在项目设计开始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地方通信、广电、电力、军用、国防光缆、市政管线等的管线、设施迁改及防护工程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范围内的有关的管线、设施的一切资料仅供承包人做为参考，承包人据此做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在严格执行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依据现场管理要求。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依据现场管理要求；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依据现场管理要求。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依据现场管理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监理单位安排监理单位专人做好会议相关记录，参会各方签字确认并留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并须符合《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及青岛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最新有关规定。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时，须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隐蔽工程录像资料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国家及行业和双方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约定的设计原则和设备选型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项目造价。

(2) 承担招标范围内的定位放线工作及费用，并对测量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3)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需要，采取措施配合室外环境的施工，除专项条款有明确约定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 承担施工场地内及施工场地邻近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土堆及建筑垃圾、古树名木、苗木、绿化树木草坪、人行道和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及行人等的拆迁、第三者安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

(5) 应对场内地下管线及构筑物进行充分的调查，相关保护的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承担责任，建设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及构筑物等资料仅供参考；

(6) 施工用电、水、场区内施工用临时道路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如自行考虑包括自备发电机等一切按期完成合同内容的必要措施。临时道路及可使用场地内土石方铺设，但铺设方案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并负责维护至交付。同时施工单位应注意充分查勘现场的交通及其它对施工有影响的因素，本项目场外交通协调由施工单位负责，路面养护及修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合同价格不因此因素进行调整。

(7) 对施工中实际地质状况与地质勘探报告可能存在的差异风险充分评估并充分考虑，本合同价格不因此差异而调整。

(8) 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要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做好人、材、机械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向建设单位提供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项目主要负责人名单。施工单位不得随意抽调变更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若未经甲方审批同意施工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承担 10 万元/次违约金，随意抽调变更现场的其他管理力量或不按建设单位要求和现场工程需要及时充实力量时，可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扣款 2000 元/次。

(9) 施工单位应负责各专业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现场施工场地安排、现场设施的保障、水电的供应与计费、相互协调配合、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成品保护、现场治安保卫、文明管理等。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出现问题，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在接受有关部门处罚的同时，建设单位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其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 合同实施中，施工单位应履行投标书中的所有承诺。若施工单位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施工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投标书中的承诺时，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限期整改。上述

措施仍无效时，将视同施工单位违约，建设单位可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并保留向施工单位提出索赔直至解除合同的权力。

(11) 施工单位须在工地存有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标准图集、报价书及工程变更和建设单位指示等各一份，供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随时使用。

(12) 施工单位需要提交的档案种类数量、时间的要求（可另附）： 施工单位应服从本项目施工单位方的日常档案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光盘）肆套，应符合《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及威海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最新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建设单位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档案资料交付建设单位，对未按规定交付的，建设单位将按 500 元/天扣罚违约金。

(13) 在图纸设计交底后 14 天内，施工单位提出专业预留预埋图交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预留预埋图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不准确或遗漏，导致主体完工后凿打结构的，返工损失（包括对结构的影响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视情节情况予以违约处罚。

(14)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并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做到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员、施工班组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留存交底记录。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的重大修改或现场条件、工艺的变化，必须重新组织交底。

(15) 基础施工图设计交底后 5 天内，施工图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后 20 天内施工单位提出总工期控制计划，每月 25 日施工单位提出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次月进度计划，次月材料供应计划，分别一式四份。

(16) 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担按照国家、省、市及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临建设施（施工方除提供己方正常办公的临建办公室外，还需为监理单位提供不低于 20 平米/间的办公室 2 间，为建设单位提供不低于 20 平米/间的办公室 2 间，配备相关办公桌椅、空调、办公电脑五台、打印机一台、网络等），相应费用（含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17) 施工单位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施工中涉及环保、市政、环卫、交通道路、安监、城管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办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对建设单位的行政罚款，建设方均以 1.5 倍的罚款额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①执行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单位合同总价内，若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施工

单位承担。②应及时清理现场地上地下临时建筑物及基础、垃圾、余土及其它施工堆积物；交工工程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在 10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③施工单位如未按以上要求清场及撤离，应给予建设单位经济赔偿。赔偿费用按施工单位占用的施工场地，以每天每平方米 10 元计取。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场地清理，建设单位可自行安排人员清理。若建设单位委托他人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④竣工前检查及工程竣工时由施工单位负责竣工清理工作，保证室内外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竣工检查的要求。

(18) 施工单位负责对自行采购产品的送样检测等工作及费用；施工单位负责相关部门的检测及验收工作等，费用自行承担。施工单位应积极协调其他施工单位，保证顺利施工，并自行承担相关协调费用。

(19) 如图纸不详或与前期交圈闭合有误差，投标单位在进行现场踏勘报价时一并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20) 投标时考虑雨季、冬季、地下水及临时降排水方案等因素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1) 施工单位入场后必须与前期或后续单位办理现状书面交接手续，如因交接不到位产生的所有问题及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2)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季节性施工措施费，执行投标价格，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投标单位施工后应加强管理，保护好道路及周边现有设施、管线、铺装及绿化进行保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4) 投标单位应自行考虑工期紧急应采取的措施，考虑各种不利因素，及时沟通协调，采取措施，保证按期完工，投标时一并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25) 投标单位需自行考虑进场施工临时便道，并为周边项目建设提供临时便道，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6) 相关费用缴纳的说明：垃圾处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建设单位缴纳。劳务工资保证金由建设单位代缴，但因施工单位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的上访投诉事件被行政主管部门从劳务工资保证金中扣付工人工资的情况，建设单位将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额度的金额。其余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定位放线费、外墙节能检测费、水质检测费、环境噪音检测费、材料检测费、试验费、试车费、临时水电费等）由施工单位负责缴纳。

(27) 施工单位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 对所有安装工程范围内的功能试验内容进行摄像、拍照等影像管理, 并对其内容进行整理、汇总, 最终统一将电子版影像资料交付建设单位。

(28) 施工单位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 对该工程全部内容承担成品保护等相关工作, 直至工程竣工完毕, 与相关部门及单位办理完成交接手续。

(29) 施工单位应对场内地下管线及构筑物进行充分的调查, 相关保护的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承担责任。

(30) 施工单位对水电暖等相关范围内的设备及材料, 在确定相关设备、材料前, 应提供满足要求的相关资料及样品, 经相关各方确认后, 现场封样。方可大量采购, 用于本工程。

(31) 施工单位采购的水表等计量装置, 除满足图纸、规范等相关标准外, 还应满足当地供水公司及计量主管单位的要求。

(32) 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所有需要的材料、设备清单, 由施工单位统一按施工图纸内容提报, 并对提报成果负责 (因施工单位原因, 导致清单与实际不符, 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保留进一步违约处罚权利)。

(3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3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保护工作、保护标准质量应符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安全文明施工须同时满足“七个百分百”标准 (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场地 100%洒水保洁、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36) 承包人须负责本工程内外相关协调工作, 全面负责工程设计审查审批、施工工程的基础验收备案、主体验收备案、竣前检查、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 全面负责各专业施工工程的检测、监测、检验和验收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验收费用, 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合同金额的 10%。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根据承包人授权行使权限。承包人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对工程项目从开工准备、设计、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结算、质量保修和工程款回收，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项目设计负责人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对工程项目设计全过程管理。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监理，但其中如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价款的调整等，需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项目经理职责：

(1) 组织制定项目总体规划和施工设计，全面负责项目部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环保、财务等一系列管理工作。

(2) 负责整个项目各种施工方案以及进度计划、月、周工作安排编制和落实。

(3) 合理的组织、调度生产要素，实施日常工作中的组织、计划、指挥、协调、控制、调度的职责，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和效益的目标得以实现。

(4) 及时做验工计价，申请工程进度款，加快资金周转，做好项目的成本核算，盘活资金使用，审核各项费用支出。

(5) 协调解决处理好与业主、监理、分包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关系，确保工程项目

正常进行。

(6) 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合理使用物料、机械设备和劳动力，控制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成本。

(7) 按工程进度的急、慢、先、后制订材料申报表、成品及半成品计划应提前计划、提前订购，以不影响施工连续性为关键。

(8) 组织做好各阶段工程的竣工验收与结算工作。

(9) 解决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协调解决、裁决技术分歧。

(10) 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总体负责合同管理，并维护与项目一致的全部记录。

(11) 总体负责项目的物资采购统筹计划，特别是技术性能、质量、交货时间和成本目标。

项目经理权限：

- (1) 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
- (2) 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
- (3)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
- (4) 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 (5) 制定内部计酬办法；
- (6)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 (7)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 (8) 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由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发包人处承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发包人提议，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生一次处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责令改正。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的资格、业绩、经验、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且需向发包人交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开工地超过 5 天的，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整个施工期间累计离场时间超过一个月的，视为违约，发包人处承包人 2 万元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履

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发生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如若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依据相关法律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中劳务分包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劳务分包中劳务费和安全及意外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保证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工资或者劳务人员劳务费；承包人支取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无正当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农民工欠薪投诉或上访情况。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自行填写。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自行踏勘。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依据现场管理要求及进度计划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依据现场管理要求及进度计划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依据现场管理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依据现场管理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依据现场管理要求。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依据现场管理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设备、材料采购前 3 日。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依据现场管理要求。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成品砂浆、保温材料、砌筑材料、防水材料，给水主管材及管件，排水、雨水主管材及管件，供暖、热力主管材及管件、散热器，配电箱、强电电线及电缆、穿线管、桥架，开关、插座、灯具，消防器材及设备，外墙石材及面砖，公共区域地面大理石板、地砖及踢脚，防火门、管道井门、外墙空调格栅，阳台及屋面护栏，室内楼梯栏杆、低窗台护栏，外墙门窗，瓷砖、洁具等。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本合同有关施工、设计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要求。当各个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发
包人选定的较高标准为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 检查

1) 承包人自检：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提前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3)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验收

1)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3) 未能参加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4)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5) 承包人私自覆盖：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造成的一切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共同参加验收。

6)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1)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应满足设计图纸、配置

标准、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合同其他约定。

(2) 材料检验试验费(包含甲供材由施工单位自制或自行加工材料,按规范规定的内容所进行的一般鉴定、检查费用,以及乙购材料的所有一般鉴定、检查费用。甲供材进场时对材料的一般鉴定和检查由供货单位承担)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相关费用。

按质量验收要求进行的主体检测、功能性实验和破坏性试验费,合格由发包人承担(需提供检测部门正式发票);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质量、安全问题对基础工程、主体结构或隐蔽工程进行复检和破坏性检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自身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手续和权利(发包人已取得的手续和权利除外),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施工道路开口、绿化移植、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等设施的权利。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另行计取。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上述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综合考虑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因素,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项目规划用地红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另行协商。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合作费用即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费率为3%。取费原则：承包人为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总承包管理服务的，对相关工程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总承包管理费费率 3%，计费基础为相关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依据现场管理要求。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及行业标准、环境保护规定、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生安全事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

(2)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面责任（包括总包分包、发包人分包等），确保不因管理过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安全监督检查管理。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3) 承包人对承包方人员及施工现场内的其他单位、人员负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责

任；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出现发包方代为承担的情况，则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索。

（4）承包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等有关手续。

（5）承包人办理承包方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以及本工程所涉及的必须的保险。

（6）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等原因给发承包双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7）本工程的安全管理目标：安全无事故，死亡为零、重伤为零、轻伤频率为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国家、省、市和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等有关手续。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面责任，保证不因管理过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8）承包人对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人员）、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承担责任。承包人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任何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政府行政处罚罚款、因参与政府处理过程发生的费用、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在政府有关部门对该等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处理程序中，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事故处理及解决，全程参加政府部门的各项程序，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承包人有责任对工地现场进行全方位监控及 24 小时安保，不得出现偷盗及无人管理现场。

（10）安全文明施工须符合山东省、威海市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11）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实行安全管理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人员违章、设备材料不合格等造成的安全隐患，发包人代表、监理检查人员有权命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消除安全隐患；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施工规范、标准、条例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施工无安全事故、无隐患，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威海市标准化工地要求执行。

(13)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及特殊工艺、重点部位，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监理人员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同后方可施工。

(14) 发包人将会同监理、承包人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对每次检查不合格的单位，除按要整改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15)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遵守样板先行，进场后 7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发包人和监理确认，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16) 合同中约定的可由承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资质证、分包合同、进场时间，分包施工方案，若施工中发现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7) 项目工程建设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和试运行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需在开工前将现场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书面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严格按照经审核的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存土区域属工程施工现场的一部分（包含红线外场地），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沿路应设置围挡及公益广告。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住建部门等各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治理防控体系，设置必要的扬尘防控设施，采取必要的扬尘防控措施，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安装扬尘自动监测设备。施工现场及周边存土区域土方覆盖绿化及扬尘治理由承包人负责。

(3)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需随时清除工地、工地附近道路及建筑物内一切废料、垃圾、非必要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工具及其它设备，以确保工地安全、整洁、有序。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之前，承包人应清理工地及其附近道路所有废料杂物等，并对整个工程进行全面的卫生清洁（包括所有的墙身、地面、门窗、管道等），做到无污染、无垃圾、无损毁。

(4)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治理、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文明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到安全生产当中,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6) 承包人应保证每天工作结束前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门口、临时道路、安全通道等位置进行打扫,保证施工场地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每天工作结束前将工作场地的卫生清理干净,将建筑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并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场,否则每发现一处未清理或清理不净,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另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 10 米范围内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或污染进行清理。承包人作为现场第一负责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统一管理现场产生的垃圾(包括各分包产生的垃圾)。

(7) 采取妥善措施解决楼层施工工人卫生问题,严禁在楼层中出现污秽、垃圾等;

(8) 工程样板分别按材料样板、工艺样板、工程样板设立样板领路制度,每一材料、工艺及工程施工安装都必须建立样板,分别建立样板。。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 承包人保安区域为承包项目区域、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及与该项目有关的运输、操作等区域; 承包人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由承包人编制,并于开工后 7 日内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2) 现场保安责任在移交物业之前的现场看护、防火、防盗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承担因违反以上各条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和向发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补偿要求。确保不会因上述原因使发包人声誉受到不良影响。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依据现场管理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依据现场管理要求。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 21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依据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确定，总工期不得超出合同工期。

(2)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进度计划，承包人均应每月二十日向发
包人书面报送《下月进度计划》和《本月完成进度月报》，下月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
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机械配备、工程量、采取的措施等。

(3)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书面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
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4)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
践惯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各进度计划是控制项目
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各进度计划检查项目进度情况。

(5)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进度计划的修订各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
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书面修订的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
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等进度计划后 7 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 按照本协议工期约定，编制和审查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包括总体计划及主要节点

计划，分项分部计划和年度月度计划。

(7) 严格按批准的项目、设计、施工、采购等计划进度计划管理，一旦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或发生进度拖期倾向，应在 5 日内书面向发包人报告查明原因。

(8) 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形成会议纪要，每月 5 日前书面向发包人提供上月有关进度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协调安排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配套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施工衔接，组织有序的交叉施工。

(9) 项目进度计划

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自项目开工日期之日前 15 日前，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项目进度计划书面版两份。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惩罚性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3)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15 天内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并撤场。

4) 承包人必须考虑政策、市场、标准、技术、气象、环境（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等因素对项目产生的有利或不利影响，由此类因素造成的影响。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总计划对本招标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施工相关节点的影响，并承诺在投标阶段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天气变化等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并已经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完工并移交。

6) 承包人须与本项目其他施工单位积极协调，保证工程进度。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将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为合格工程完成日期，已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及节假日、阴雨天等时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8) 发包人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状况，对工期做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9)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内上报详细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不按时提报以上计划，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10) 发包人要求的总工期并不完全保证承包人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如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作出修改时，双方应协商一致，承包人须予以配合。

11) 承包人应在任何阶段与其他承包单位紧密配合。同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及考虑其他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计划，随时调整其进度计划予以配合。

13) 因承包人的分包单位原因造成分包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发包单位有权要求总包单位更换分包单位，总包单位应在 7 日内解除发包合同并按照相关工期索赔要求予以赔偿。

(10) 采购进度计划

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自采购开始日期之日起 30 日前，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项目进度计划书面版两份。

2) 采购开始日期：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考察、询价、封样、确定、生产加工、运输、仓储、搬运及各类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采购日期，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现场施工和报验、阶段性审计及验收、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相一致，且不得造成项目进度延迟

(11) 施工进度计划

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份数和时间：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书面版两份。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自工程施工开工前 5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各一份），并针对一级、二级管控节点工期制定进度保障措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自工程施工开工日期之日前 5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书面版两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工程师确认后，承包人需严格执行施工计划，若有延误，发包人有权依此按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 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依据现场管理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按月提交 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 5 _____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依据现场管理要求 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_____ 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_____ ；
- (2) _____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或-10℃ 的低温连续大于 3 天；
- (3) _____ 风速达到 8 级以上大风 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 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承包人负责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验收资料准备、资料递交、跟踪协调等内容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

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立即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监理组成初验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全面验收，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发包人在三天内批复承包人工程核验申请，承包人协助发包人邀请政府有关部门到场参加验收。

竣工验收后二天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质检站及发包人所提修改意见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组织验收。

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且通过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依据现场管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若工程资料存在收集、整理滞后或者不规范，视情况缴纳违约金不少于 2000 元，严重情况的当月资金不予拨付。承包人未合理配置档案管理人员，视情况缴纳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未按要求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剩余的工程档案，缴纳违约金 10000-30000 元，并补齐剩余的工程档案办理移交手续。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从工程竣工结算中扣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维修工程所需的以外），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需满足工程交接、维保、应急抢修等人员及设备。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该工程项目预算定案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单价，执行市场询价或专用条款 14.1.1。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另行约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另行约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另行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另行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3)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 主要材料价差；

1) 调整范围：按鲁建标字（2019）21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的文件执行。

2) 约定风险幅度值：承包人承担的价格风险幅度值应在 5%以内（含 5%）取定。超出±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威海《工程造价信息》中不包含的材料，甲乙双方共同考察市场价格

确定。

3) 基期价格：投标报价同期的信息价按 2022 年 6 月份威海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信息
取定。(1) 市场价格波动时主材价格可调整，主材价格调整诉求由承包人提出，调整范围、
内容、是否调整由发包人确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设计费为固定价格；施工费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以发包方审计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发承包双方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1-投
标报价浮动率）进行结算。

1、施工部分计价标准：

(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
计算规范》GB50854-2013 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 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山东省建筑
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
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

(3) 《威海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1 年）；

(4) 其他相关人工及行业政策文件：

1) 鲁建标字【2022】5 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
相关费用的通知》，本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费按一般计税 3.98%计取。

2) 鲁建标字[2022]7 号文：在各费用规则的“规费”中不再设置“环境保护税”内容，
在各费用规则的“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中新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内容。

3) 威海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站发布的《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4) 人工费执行：青建管字【2020】17 号文件，建筑工程 131 元/工日，装饰工程 146
元/工日，安装工程 137 元/工日。

5) 本项目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计取。

(5) 工程类别划分依据：

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本工程类别：建筑工程
为 I 类，装饰工程为 II 类，安装工程为民用安装工程。

(6) 本项目不考虑优质优价费。

(7) 材料价格按威海地区最近发布的造价信息价格，威海《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询价。材料价格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一般性检验试验费、本工程必要的材料复试费及风险因素。

(8) 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2 个月内上报施工图预算并完成核对，施工图预算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9) 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造价=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值*(1-投标报价浮动率)。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另行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付款节点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一式三份、达到节点前一个月 25 日之前。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主要合同部分复印件（加盖公章）、付款申请表、付款审批表、工程款报价清单。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施工图文件、经施工图审查部门通过，提交合同约定的全套

蓝图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70%；承包人配合施工过程设计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并满足发包人驻场要求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97%；勘察设计费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拨付剩余款项。

(2) 施工进度款支付：

①人工费采用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5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若工程停工，停工期间人工费停止拨付。若工程工期延期，则根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在工期延期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工期延期期间的人工费支付事宜。

②完成预算审批后，开始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在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进度统计报表，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计量确认并签证月进度计划表中完成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工程价款，发包方在下月拨付。承包人在第二次及以后申请进度款时还应提供相应的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劳务、设备厂家等的进度款证明文件或承诺，以避免合同纠纷。因承包人原因，当月进度未按计划完成，不予拨付工程进度款，待完成后支付，若下月仍未完成，则支付违约金1万元。工程月度计量款支付比例为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甲方供料后的75%，再扣除当月预付人工费；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80%时，停止支付。

③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发包人收到金额为合同价款100%的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后90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97%。

④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⑤承包人应在每月20日前，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一式4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审核后1份返还承包人）。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根据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 工程结算审批表 2) 水电费及其他扣款；3) 甲供料交接明细；4) 工程完工验收合

格证明；5) 工程竣工图；6) 工程签证单及材料批价单；7) 工程结算报告；8) 合同复印件；
9)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承诺函；10) 结算送审承诺函；11) 其它涉价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工程竣工付款申请表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1 年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
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金额的 3%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待
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合格交付使用一年后，承包人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应于
60 日历天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维护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损失，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承包人如果不在指定的倾倒区域倾倒，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被发现累计超过三次，再扣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在行业内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进行通报。承包人自被通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的招标项目的投标。

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驻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由监理人负责考核，发包人不定期抽查，驻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少 1 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若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5) 承包人发生第 15.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要求支付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以整改通知要求时限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无偿返工修整，直至达到要求，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若未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须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罚款。

(3)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和监理对本工程管理的明文规定的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和监理

工程师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一定数量的经济处罚。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补充条款：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具体内容细化为：暴雨、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

其中具体程度的约定为：

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

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

地震、海啸、台风：如烈度在六度以上的地震、9 级以上持续 3 天或 3 天以上的大风，

以当地气象机构的认定为准；

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不可预测或采取措施无法阻止的；

泥石流：突然爆发的大量夹带泥沙、石块等的洪流；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以及台（飓）风、强沙尘暴、特高温、严重冰冻、特大冰雹及连续时间较长的低温、高温、暴雨或雪天气等情形。由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费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自行确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其他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3 货物保险

18.4 其他保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18.5.4 通知义务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 / 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即包括本项目的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建设单位所有设计审批等相关服务、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管线迁改、协助办理开通手续，全面负责各专业施工工程的检测、监测、检验和验收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验收费用，缺陷保修，协调工作等全过程服务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不包括：永久性征地、永久性租地、建（构）筑物及地表附着物迁改补偿、永久性工程影响范围的青苗赔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勘察、设计符合国家有关勘察、设计规范。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按照国家、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第一部分勘察设计费为固定价格，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2）第二部分总承包施工费根据审核确定的该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乘以全费用综合

单价乘以（1-预算评审值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限内按照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2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元）。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由发包人出具证明，在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扣除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

的需要扣除的保修费用，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经修复后，保修期于修复后重新计算保修期，修复前不计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在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事故隐患。

二、乙方责任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必备地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 1%~3%配备专职安全员。
- 5) 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法制和安全教育，既要保证安全生产又要保证文明施

工，要积极做好农民工的管理工作，不得出现因农民工上访造成对社会和单位不安定因素的影响（如果出现农民工上访甲方每次扣乙方1万元）；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规、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对于从事电器、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生产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应该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物给与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应定期检查（或年审），并有安全员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不合格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不准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有相关的安全提示牌。

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追究的规定》以及相关规定，并在一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人员。

12)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安全措施费，乙方应确保在安全方面的资金投入；如因在安全方面资金投入不足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贰份，有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附件六：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

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有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概况：

在威海港#3、#4 泊后方、距离码头前沿线约 300 米-350 米、集装箱查验服务中心北部区域，建设威海港中韩自贸区多式联运物流仓储仓库。

（二）工程规模：

物流仓库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需配套消防水池（按照 4 个仓库考虑）建设。耐火等级二级丙类带平台的钢结构仓库，设计施工总承包费用不得超过 4160 万元（下浮后）。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等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考虑屋面光伏、承重、光伏安装点等

（四）产能保证指标：

建筑标准：

- （1）功能：物流仓库（丙类），包括存储分拣功能。
- （2）设计使用年限分类:3 类(50 年)
- （3）耐火等级:二级。
- （4）屋面防水等级:II级。
- （5）建筑类别:地上一层，局部三层，工业建筑。
- （6）建设规模:东、西长 210m、南、北长 60m，建筑面积 14434.085 m²。
- （7）建筑高度:仓库区 11.35m，附属用房 16.7m。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中韩自贸区威海港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中心一号仓库项目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勘察：负责本项目（含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建筑、结构、装修、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及人防工程、绿化景观、室外配套、总图等施工图设计，深入优化设计，审查报批及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竣工图编制等；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准备，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施工、验收、移交、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验收时所需要的各项观测、检测、检验和审查费等，直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保修，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3.1 承包人设计及施工范围

本工程相关勘察设计（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涵盖上述设计服务内容的设计配合工作、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工程总承包工作。

设备及材料采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3.2 设计范围及要求

3.2.1、初步设计

3.2.2、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施工图设计

3.2.3、室内装修方案、施工图设计

3.2.4、室外管线施工图设计

3.2.5、上述设计服务内容的设计总协调工作。

3.3 设计基础资料

3.3.1、业主提供的本项目地块宗地规划条件；地块竖向界限图、道路及地块范围图、地下空间适建范围图；设计红线图、设计总指标、设计方案；

3.3.2、业主提供相关电子文件资料

3.3.3、本项目周边道路标高及雨污水设计条件图；

3.3.4、审查合格地质详勘报告。

3.4 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

提交电子文件必须做到各专业统一编号，查阅便捷。

3.5 总指标

3.6 设计任务书

按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已通。

2. 施工用水：已通。

3. 施工排水：已通。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

工期，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一）开始工作时间：投标人自行竞报
- （二）施工图完成时间：投标人自行竞报
- （三）开工时间：投标人自行竞报
- （四）竣工验收：投标人自行竞报
- （五）综合验收：投标人自行竞报
- （六）工程移交：投标人自行竞报
- （七）缺陷责任期：投标人自行竞报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设计周期：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至招标人，30 日历天内通过图纸审查。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四）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10.1 样品

10.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双方协商。

10.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10.1.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10.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10.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 材料代换

10.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根据此使用替代品。

10.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10.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3.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监理人可

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3.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3.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3.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3.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关质量检测资格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3.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七、竣工验收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 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10.2.1 进度报告

10.2.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0.2.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0.2.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

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0.2.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0.2.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0.2.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0.2.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0.2.2 进度例会

10.2.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0.2.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0.2.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0.2.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三) 计量与支付。

10.3.1 付款申请单

10.3.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3.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0.3.1.3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2)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2)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10.3.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10.4.1 安全防护

10.4.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

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10.4.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 。

10.4.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0.4.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

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4.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4.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10.4.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10.4.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10.4.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4.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0.4.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

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10.4.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0.4.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0.4.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0.4.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10.4.1.16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0.4.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0.4.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0.4.2 临时消防

10.4.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10.4.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10.4.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10.4.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10.4.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0.4.3 临时供电

10.4.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4.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10.4.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10.4.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10.4.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10.4.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10.4.4 劳动保护

10.4.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10.4.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10.4.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10.4.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

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10.4.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 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10.4.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0.4.5 脚手架

10.4.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10.4.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10.4.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10.4.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 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0.4.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10.4.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10.4.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0.4.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

人审批。

10.4.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10.4.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10.4.7 文明施工

10.4.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10.4.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0.4.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10.4.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10.4.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10.4.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10.4.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

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10.4.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10.4.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10.4.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扬尘治理工作须符合威海市相关规定。

10.4.8 环境保护

10.4.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10.4.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10.4.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10.4.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

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10.4.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4.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10.4.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10.4.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10.4.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10.4.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0.4.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其他: / 。

10.4.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八、治安保卫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8.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8.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8.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8.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8.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8.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

8.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8.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九、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9.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9.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9.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价格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一) 价格清单及编制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

(二) 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

(三) 投标报价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

(四)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

十二、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投标人按威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开工所必须的文明施工方案、图纸等资料，施工现场必须按威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布置，具备开工条件，负责配合办理自工程开工至移交完成期间的全部手续。

除国家标准规定的必须由招标单位支付的费用外，其余的费用全部由投标单位支付。

(三) 对招标人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材料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工程项目管理规定以第一次工程现场安全交底为准

例如：一、QQGGL02012-2019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标准（动土作业）

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 范围

为明确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动土作业的管理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集团直属各单位、相关合资单位。

2 术语和定义

动土作业

指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 0.5m 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

3 职责和分工

- 3.1 安全技术部是动土作业的监管部门，对各单位的动土作业的审批、监护等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 3.2 各单位是动土作业的管理主体，负责动土施工作业全过程的组织和实施，负责动土作业方案（措施）的审查，负责《动土安全作业证》的审批。
- 3.3 动土作业单位是动土作业的责任主体，负责动土作业安全方案（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4 管理内容和要求

- 4.1 各单位辖区内的动土作业必须办理《动土安全作业证》，没有《动土安全作业证》严禁动土作业。
- 4.2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应进行施工现场危害辨识，并逐条落实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
- 4.3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检查工具、现场支撑是否牢固、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 4.4 作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安全标志等，夜间悬挂红灯示警。
- 4.5 严禁涂改、转借《动土安全作业证》，不得擅自变更动土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地点。
- 4.6 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使用适当工具挖掘，避免损坏地下隐蔽设施。
- 4.7 动土中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动土审批部门处理，经采取措施后方可继续动土作业。
- 4.8 属地单位电工应对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敷设情况进行交底。属地单位应对辖区内的动

土作业进行现场监护，并对作业施工单位安全方案（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9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4.9.1 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进行，不准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挖出的土石严禁堵塞下水道和窨井。

4.9.2 在挖较深的坑、槽、井、沟时，严禁在土壁上挖洞攀登，当使用便携式木梯或便携式金属梯时，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坑、槽、井、沟上端边沿不准人员站立、行走。

4.9.3 要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挖出的泥土堆放处所和堆放的材料至少应距坑、槽、井、沟边沿 0.8m，高度不得超过 1.5m。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应随时检查，特别是雨雪后和解冻时期，如发现边坡有裂缝、松疏或支撑有折断、走位等异常危险征兆，应立即停止工作，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4.9.4 在坑、槽、井、沟的边缘安放机械、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时，应保持适当距离，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确保安全。

4.9.5 在拆除固壁支撑时，应从下而上进行。更换支撑时，应先装新的，后拆旧的。

4.9.6 作业现场应保持通风良好，并对可能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区域进行监测。发现有有毒有害气体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作业。

4.9.7 所有人员不准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4.10 作业人员多人同时挖土应相距在 2m 以上，防止工具伤人。作业人员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

4.11 在危险场所动土时，应有专业人员现场监护，当所在作业区域发生突然排放有害物质时，现场监护人员应立即通知动土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4.12 动土施工作业中涉及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其他危险性作业时，应同时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13 动土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应及时回填土并恢复地面设施，各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对恢复情况进行现场验收。

4.14 《动土安全作业证》的管理

4.14.1 《动土安全作业证》由作业单位负责申请，各单位分管部门负责审批。《动土安全作业证》格式由各单位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

4.14.2 办理作业申请前，作业单位应对作业现场进行充分的风险辨识，认真填写《动土安全作业证》，经属地单位确认内容后，到各单位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4.14.3 作业需要时，可在《动土安全作业证》中对安全措施进行补充。

4.14.4 《动土安全作业证》审批前，应充分考虑对公司水、电、汽、工艺、设备、消防、安全、工程等方面的影响，各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的会签和批准，必要时须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4.14.5 一个施工点、一个施工周期内办理一张《动土安全作业证》。《动土安全作业证》保存期为一年。

5. 检查与考核

安全技术部负责本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部室进行考核。

二、QGWHGGL 06017-2021 “五个文明”管理细则

1 范围

为加强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个文明”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公司直属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在公司所辖范围内的“五个文明”管理，适用本规定。

2 术语与定义

2.1

五个文明

指文明装卸、文明生产、文明服务、文明施工、文明环境。

2.2

冬季“四防”

指防火（爆）、防冻、防风、防滑。

2.3

夏季“四防”

指防风（台）、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

3 职责分工

3.1 “文明装卸”管理的责任部门为生产业务部；“文明生产”管理的责任部门为安全环保科技部；“文明服务”管理的责任部门为生产业务部与综合办公室；“文明施工”管理的责任部门为工程建设部；“文明环境”管理的责任部门为综合办公室。

3.2 各分管部室，对分工管理的项目，负全面规划、日常监督检查、组织评价和协调改进的责任；有权对不符合标准的做法，下达问题整改通知书；各基层单位对所辖和属地管理范围内的“五个文明”自主管理，负全面责任。

4 管理内容与方法

4.1 “五个文明”管理遵循的原则

4.1.1 “五个文明”管理出生产力的原则。

4.1.2 “三全一精”原则：全面动员、全面规划、全面创新，精雕细刻。

4.1.3 “严细实全”原则：严格要求、细化标准、狠抓落实、全面管理。

4.1.4 坚持常抓不懈，常抓常新，不断追求管理的更高境界。

4.2 “五个文明”管理内容

4.2.1 文明装卸。主要包括：装卸现场文明达标、船舶装卸文明达标、火车装卸文明达标、市入提作业文明达标、库场（堆场）文明达标。

4.2.2 文明生产。主要包括：设备文明达标、车间文明达标、机械基地文明达标、工属具文明达标、船舶文明达标、变电站（所）文明达标、机房（控制室）文明达标。

4.2.3 文明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文明服务达标、机关为基层文明服务达标、职工食堂文明服务达标、职工浴室文明服务达标、单身宿舍文明服务达标、门卫传达室文明服务达标、班车（行政车辆）文明达标。

4.2.4 文明施工。主要包括：现场管理达标、制度管理达标、物料管理达标、设备管理

达标、环保管理达标。

4.2.5 文明环境。主要包括：港内环境卫生文明达标、职工浴室环境文明达标、职工宿舍环境文明达标、门卫传达室环境文明达标、职工食堂环境文明达标、港区道路文明达标、办公楼（室）文明达标、会议室环境文明达标、卫生间环境文明达标。

4.3 “五个文明”管理方法

4.3.1 公司主管部室定期组织开展“五个文明”管理综合检查，并结合季节特点开展专项检查，督查、抽查各单位对“五个文明”管理标准的落实情况，提出改进和加强管理的意见。

4.3.2 各单位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五个文明”管理情况进行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发现、整改“五个文明”管理问题，提升管理水平。

4.3.3 公司对“五个文明”管理效果突出，有特色、有创新的单位，适时组织现场经验交流会进行推广。

4.4 “五个文明”管理达标标准（见附录A）

5 检查与考核

5.1 各基层单位每月组织有关人员，对“五个文明”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检查结果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5.2 公司主管部室在对“五个文明”管理监督检查的同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考核意见。

5.3 各基层单位在“五个文明”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责任追究。

5.3.1 在迎接上级主管部门、集团、集团公司外事接待、检查等活动中，“五个文明”管理存在问题的，考核责任单位领导班子 6-8 分；考核责任单位主管部门班子成员 8-10 分。

5.3.2 在公司主管部室“五个文明”检查中存在典型问题的，考核责任单位领导班子 1-5 分；考核责任单位主管部门班子成员 2-6 分。

5.4 按照公司各主管部室每月“五个文明”考核情况，由人力资源部纳入公司月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兑现。

6 附则

6.1 本文件由公司各起草部室负责解释。

6.2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QQGGL02007-2019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标准（动火作业）

四、QQGGL02009-2019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标准（高处作业）

五、QQGGL02010-2019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标准（吊装作业）

六、QQGGL02011-2019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标准（临时用电）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 (三) 发包人已完成的工作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二)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三)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 (四) 用地红线图等文件。
- (五)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填写盖章。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全过程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注册证书编号	
2	勘察负责人	姓名：_____注册证书编号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注册证书编号	
4	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注册证书编号	
5	工程勘察设计费	_____ 元	勘察设计费不得高于100万元，否则否决投标。
6	工程费用	按照相应的计算规则下浮____%	下浮率不得低于5%，否则否决投标。
7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8	工程质量		
9	缺陷责任期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我方同意最低价或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招标人有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的权利。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联合体指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社保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指双方）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附：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扫描件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格式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现金形式递交）

- 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户开户信息
-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

格式二 投标保函格式（保函形式）

- 1、投标保函格式，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代理机构。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

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招标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

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元；
- 2.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

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 2、投标保函复印件。

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保险格式（保险形式）

1、本次投标不提供格式，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代理机构。

2、投标保证金保险复印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 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

(二) 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分包方案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勘察负责人								
设计	设计负责人							
	岩土专业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暖通专业							
	消防专业							
	绿化专业							
	电气专业							
施工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后附：项目班子人员本企业缴纳保险证明（社保网站上打印有电子印章的证明或社会保险网上查询截图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负责人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勘察、设计、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设计、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_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注册____级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技术负责人具有_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_____职称；勘察负责人具有_____年以上勘察经验，持有_____（注册证书名称）；设计负责人具有_____年以上设计经验，持有_____（注册证书名称）；技术负责人具有_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_____职称；采购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能力水平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持证上岗。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书所填写内容必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十、其他资料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若存在过期情况，须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上传加盖双方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授权书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按下列要求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若投标人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y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除按规定免于交纳或不用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6、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条件,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委托代理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指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填写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社保证明。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若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法定代表人(若联合体,指牵头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投标人(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则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4.“投标人(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9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1.10	联合体协议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包括: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上传加盖双方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若为非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拟定声明,上传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1.11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一)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1、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满足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 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师执业资格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需附相关证件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填写项目经理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4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5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5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设计工作范围、内容、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4.00	(1) 根据项目区位具体环境进行综合背景解析,对项目场地空间特点分析透彻,对项目方案定位准确,思路清晰,理念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0-1分) (2) 进行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完整可行,科学合理(0-3分)
2.2	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	2.00	设计人的服务保证措施及配合施工承诺比较详实具体、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0分-2分)
2.3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00	有详细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和后期服务措施,设计深度和精度能最大限度满足工程需要,工作量合理等(0-2分)
2.4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2.00	根据投标人工程造价控制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科学性等进行评价。(0分-2分)
2.5	设计图纸文件	10.00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总体设计的深度和完整性酌情打分(0-5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平面设计、功能分区等)的合理性酌情打分(0-5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6	平面布置及施工总体设计合理	3.00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7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3.00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8	质量保证措施	2.00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9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2.00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10	环境保护措施	2.00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11	冬雨季施工	2.00	冬雨季施工
2.12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13	资源配备计划	2.00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及工期的需要
2.14	项目管理机构	2.0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5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	2.0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的配合等。
2.16	建筑渣土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现场保护措施等	3.00	项目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环保措施以及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包括（1）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等；（2）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工程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废水排放措施等。
3	资信标 [20.00]		
3.1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4.5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设计类或施工类工程奖项的，每有一项国家级奖项得2.5分，每有一项省级奖项得1.5分，每有一项地市级奖项得1分，同级别奖项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计至4.5分。 注：1、上传获奖证书或奖状或网站公示截图，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网站公示日期）为准。 2、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奖项的，即可加分。 3、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3.50	1、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企业2021年参加过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1分，A级及以下不得分。（上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2、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0.5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扣分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的备案信息为准。注：评标时，企业的违纪违规情况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联合体投标，有违法违规行为，各方均按实扣分。）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备案信息为准）
3.3	项目管理机构	8.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1、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②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勘察、设计资质单位人员：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其他人员：相关专业（岩土、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消防、绿化、电气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且每项专业至少具有一名设计类国家注册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 3、施工资质单位人员：施工负责人1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技术负责人1名：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人员（不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安全员2名。 满足以上配备要求，且与资格审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致，得5分。在基本配备要求基础上，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中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计至3分。本项最高计8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人员有效证件（施工技术负责人、其他设计人员）扫描件需同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否则不得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4	企业业绩	4.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仓库或厂房类工程，含钢构，且单项合同额不低于3000万元，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施工业绩每个得1.5分，最高4分； 注：施工业绩：系统中上传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彩色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上的面积为准。
4	商务标 [35.00]		
4.1	勘察设计费报价	5.00	此项报价填写在投标函附录样表中，并上传至“投标函附录”一项中，上传WORD或PDF格式文件。 勘察设计费报价：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勘察设计费报价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5分；每高1%（作商比较）扣0.2分，扣完为止；每低1%（作商比较）扣0.1分，扣完为止。
4.2	施工总承包费（预算评审值下浮率）报价	30.00	此项报价填写在投标函附录样表中，并上传至“投标函附录”一项中，上传WORD或PDF格式文件。 预算评审值下浮率报价：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报价（下浮率）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30分；每高0.5%（作差比较）扣0.1分，扣完为止；每低0.5%（作差比较）扣0.2分，扣完为止。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